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资阳市境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主体资格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和幼儿园，以及业余体校或体育中心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中，或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以及在其他应由被保险人监管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校外的突发性侵害、学生体质差异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受伤、残疾、死亡）以及相关财产损失，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相关行政部门及调解组织作出的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或经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与受伤害学生或其监护人协商达成的补偿协议，仍需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被保险人在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和不当等过失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赔偿比例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中。

各项责任限额以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对各类教学、生活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修缮；应当教育其教职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帮助注册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生活的设施设备安全情况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在可能原则下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教学机构办学资质被撤销等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有关批改手续。人数变动不超过5%时仅进行变更登记，不退（补）保费。

如保险事故发生时受害学生不在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名单之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注册学生或其监护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办学许可证或其他合法且有效资质证件；
- （三）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索赔清单；

(四) 判定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法律文书, 包括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协议书等;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经保险人认可的行政调解或人民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对于因保险事故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 残疾等级根据具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确定;

(四) 本保险人身伤亡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城镇居民的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五) 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已经向受伤害学生监护人实际支付和承担的经济补偿, 保险人以该补偿金额为基数, 按照补偿金额与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计算保险赔偿金, 且一次事故的保险赔偿金分别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六) 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 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30%;

(七)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合同约定中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二）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港、澳、台地区除外），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三）每人责任限额：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每人的最高赔偿限额。

（四）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五）累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六）自然灾害：指危及人类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给人们带来损害和痛苦的自然现象，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雨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